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 度 報 告**  
**2010**

# 目 錄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二零二零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8	臨時清盤人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76	集團財務概要

## 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先生  
吳宓先生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銓先生

## 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臨時清盤人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smartunion.com.hk](http://www.smartunion.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9%。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後業務改善，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為0.04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14,700,000港元。年內，撇除法律申索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之撥回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以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約17,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所得溢利約為31,8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24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6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333,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出授解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最少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 Sino Fron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拓展其玩具製造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 Sino Front 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在已確保取得訂單後，本公司已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並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以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 Sino Front 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仍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3名）。本集團亦透過一項合約安排，僱用了100名工人指定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線工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及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正如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所展示，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已成功恢復其玩具業務並達到重大盈利能力。預計所有負債產生自本公司債權人將會在擬進行的復牌建議透過協議安排和解及解除。此外，建議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亦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各種方法與渠道，與製造商及客戶發展和加強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完善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一經聯交所批准建議重組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有關重組協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將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臨時清盤人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近期收購的額外生產力，將會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胡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南澳洲大學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有逾二十三年經驗。胡先生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玩具製造商協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任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廣東清遠海外友誼協會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

**黃偉銓先生**（「黃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有逾十三年經驗，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何偉華先生**（「何先生」），56歲，本集團營運董事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東莞市樟木頭港商投資企業協會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岡縣委員會委員。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除附屬公司捷領繼續進行買賣業務外，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已終止，而捷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勒令清盤。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Sino Front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9頁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購股權計劃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五條生產線以提升其產能。五條生產線合共年度產能約3,000,000件玩具產品。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7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黃偉銓先生

何偉華先生

##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錦斌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2	實益擁有人	3,114,000	0.56%
			<u>182,442,000</u>	<u>33.01%</u>

附註：

1. 本公司179,32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胡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已故）（「賴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114,000股股份指由胡先生持有的2,814,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獲授但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性質	購股權		授出價 港元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胡錦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偉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黃偉銓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權益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葉楚雲(附註1)	配偶權益	182,442,000	33.01%
賴潮泰(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陳慧玲(附註2)	配偶權益	179,328,000	32.45%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328,000	32.45%
唐學勁(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21.35%
Cheng Su Chen(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96,000	16.67%
Sky Metro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096,000	16.67%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是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本公司179,328,000股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則由賴先生持有，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慧玲女士是賴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 92,096,000股股份由Sky Met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Cheng Su Chen全資擁有，因此，Cheng Su Chen被視為於全部92,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優先權

儘管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優先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權之規定，而優先權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失效
胡錦斌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賴潮泰 (附註)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300,000)	-
何偉華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500,000
黃偉銓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李澤雄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登觀瑤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其他人士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800,000	-	-	3,800,000
			<u>6,060,000</u>	<u>-</u>	<u>(300,000)</u>	<u>5,760,000</u>

附註：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賴先生的300,000股購股權於彼辭世後六個月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賴先生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替代，並因而沒有如上市規則3.21條所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54.3%（二零零九年：99.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約61.3%（二零零九年：99.1%）。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自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再切合實際。本年報遺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規定資料須載入的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金翎」）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金翎主要於中國從事玩具產品製造。此收購之完成須待最後確定若干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胡錦斌  
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19至75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未能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32,2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明， 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經已終止。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重振貴集團業務，繼而為貴公司債權人及權益持有人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及補充建議（統稱為「復牌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41,418,000港元及185,827,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提供基本的審核意見。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165	10
無形資產	8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b>3,165</b>	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675	—
貿易應收賬款	13	221,945	47,015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4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327	1,443
可換股債券	15	—	—
可收回稅項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562	2,388
		<b>246,636</b>	50,973
<b>總資產</b>		<b>249,801</b>	50,983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8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30,474	30,553
累計虧損	18	(765,140)	(787,152)
<b>總權益</b>		<b>(311,026)</b>	<b>(332,95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	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6	–
		<b>16</b>	<b>5,0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1	120,782	40,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228,758	187,250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4	112,362	112,362
借款	19	92,936	37,936
應付稅項		5,973	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6
		<b>560,811</b>	<b>378,942</b>
<b>總負債</b>		<b>560,827</b>	<b>383,94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9,801</b>	<b>50,98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4,175)</b>	<b>(327,9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1,010)</b>	<b>(327,959)</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臨時清盤人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43	1,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c)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70	101
		<b>5,613</b>	<b>1,279</b>
<b>總資產</b>		<b>5,613</b>	<b>1,279</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8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80,289	80,368
累計虧損	18	(734,123)	(719,326)
<b>總權益</b>		<b>(230,194)</b>	<b>(215,31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199,294	180,084
借款	19	36,513	36,513
<b>總負債</b>		<b>235,807</b>	<b>216,59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5,613</b>	<b>1,27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30,194)</b>	<b>(215,3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0,194)</b>	<b>(215,318)</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臨時清盤人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3	362,026	98,140
銷售成本	25	(324,333)	(93,384)
<b>毛利</b>		<b>37,693</b>	4,756
其他收入	24	5,913	11,251
其他收益／(虧損)	24	324	(1,575)
銷售費用	25	(1,430)	–
行政開支	25	(10,658)	(15,43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22	(17,373)	(13,91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22	5,368	20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34(b)	11,066	–
<b>經營溢利／(虧損)</b>		<b>30,903</b>	(14,717)
融資成本，淨額	26	(3,597)	(2,048)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7,306</b>	(16,765)
所得稅開支	27	(5,373)	(600)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b>		<b>21,933</b>	(17,365)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30	0.040	(0.031)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3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933	(17,365)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933	(17,365)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69,787)	(315,594)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87,152)	(332,9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87,152)	(332,959)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年內溢利	—	—	—	21,933	21,933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	(79)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474	(765,140)	(311,026)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使用之現金	32	<b>(32,365)</b>	(7,916)
已付利息		–	(24)
已收回利得稅		–	579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b>(32,365)</b>	(7,36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62)</b>	(10)
已收入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b>(3,461)</b>	(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款所得款項		<b>50,000</b>	5,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0,000</b>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4,174</b>	(2,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87</b>	4,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16,161</b>	1,987

第26至7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恢復運營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450,000港元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進行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出授解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投資者」)、楊旺堅先生 (「楊先生」)、丁惠民先生 (「丁先生」) 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 (「建議重組」)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並擬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投資者與 Sino Front 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 Sino Fron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 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 (其中包括) 資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續)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經過多次押後，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誠如附註10所闡釋）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14,17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11,02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已於上文附註2論述。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出售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該前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及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5</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6</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sup>3</sup>；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於其年度改善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部份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修訂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註3.2所闡釋未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綜合計入除外）。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入。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9）。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綜合賬目 (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附註3.2所闡釋本集團並未權益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必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予修訂，從而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c)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倘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測。

### 3.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命令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6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 3.8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並未達到該等標準則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3.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2及3.13)。

####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強制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金融資產 (續)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減值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財務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步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應收賬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值測試於附註3.12載述。

###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款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3.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3.15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應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據此，僱員向集團實體提供服務以作為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集團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8 僱員福利 (續)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在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 3.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擔保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減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22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

當銷售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銷售收入。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計及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初始實際利率確認。

### 3.23 借貸成本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建造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 3.24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列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增加／減少約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減少／增加減少約3,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來自三名佔本集團的收益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個別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中已毋須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額外撥備。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及3.1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1)	120,782	40,778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2)	228,758	187,250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4)	112,362	112,362
— 借款 (附註19)	92,936	37,936
	<b>554,838</b>	<b>378,326</b>
1至5年：		
— 借款 (附註19)	—	5,000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包括從投資者借出5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 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36,5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513,000港元) 的貸款。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從投資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訂立。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概無重大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誠如附註2所載列，根據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可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的資本重組。

此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及借款。由於均屬在短期內到期，其帳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同。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對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作出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引致業務風險及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事件及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減值列賬。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 (d) 或然負債

管理層需要對或然負債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附註35所詳述交易產生可能責任之結果。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將需結付債務，則於作出該項釐定之期間確認或然負債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該等可能責任結果之可能性。

### (e)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如有）。釐定財務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項估計變動產生期間所在年度之年度業績。

### (f)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業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62,026	97,527
其他	—	613
	<b>362,026</b>	<b>98,140</b>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17,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527,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零九：一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4,919	50,921
中國	14,882	62
	<b>249,801</b>	<b>50,983</b>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	10
中國	3,450	-
	<b>3,462</b>	<b>10</b>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	-	1,077	1,235
累計折舊	(103)	-	(974)	(1,077)
賬面淨值	55	-	103	1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	-	103	158
添置	-	-	10	10
減值	(41)	-	(103)	(144)
折舊	(14)	-	-	(14)
年終賬面淨值	-	-	10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0	10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10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0	10
添置	-	3,450	12	3,462
折舊	-	(300)	(7)	(307)
年終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0	22	3,472
累計折舊	-	(300)	(7)	(307)
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30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二零零九年：無)及約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二零零九年：14,000港元)扣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9	6,5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09)	(6,509)
賬面淨值	-	-

無形資產指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0,422	80,4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80,422)	(80,422)
	-	-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清盤中)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暫無營業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買賣玩具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維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捷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領之全部會計人員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由於缺少足夠之憑證及相關人員支持，董事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捷領的財務狀況佔本集團的大部份。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捷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2,079)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4,364)	(4,222)
借款	(1,423)	(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63)	(2,563)
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10,445)	(10,289)

捷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	612
銷售成本	–	(885)
毛損	–	(273)
其他收入	–	398
其他虧損	–	(1,575)
行政開支	(156)	(3,168)
經營虧損	(156)	(4,618)
融資成本	–	(24)
年內虧損	(156)	(4,642)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b)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600	3,6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00)	(3,600)
	-	-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及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0,000)	(3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續)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之全面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及繳足股本總額 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257,555</b>	257,5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b>(257,555)</b>	(257,555)
	<b>-</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5.51%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 Mining」) 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ining」) 及其股東唐學勁先生 (「賣方」) 訂立一份協議 (「收購協議」)，以總代價309,355,000港元收購China Mining約45.51%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總代價中，269,355,000港元須運用於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而餘下40,000,000港元須用於認購China Mining所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附註15)。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中，72,295,000港元須以現金 (「現金代價」) 結付；197,060,000港元須以配發本公司118,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付。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China Mining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擁有之95%實益權益。而天成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重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後China Mini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賣方承諾並與SU Mining訂立契約規定(i)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成為天成註冊資本中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若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 (「賣方承諾」)。China Mining亦承諾與SU Mining訂立相同契約 (「China Mining承諾」)。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 (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 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獲履行。倘出現違約，SU Mining有權要求賣方全額退回現金代價，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合理價格出售代價股份，以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則賣方承諾以現金支付差額部份。此外，倘任何China Mining承諾均未獲履行，則SU Mining亦有權要求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及並無安排或促使出售代價股份。董事認為於China Mining之投資已遭受減值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未必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China Mining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分別約257,555,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由於董事無法獲得此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亦未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充份披露。未以權益會計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及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6	—
製成品	1,119	—
	<b>2,675</b>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302,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140,000港元）。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27,030	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2	970
	<b>243,592</b>	<b>5,558</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8,350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	101
	<b>50,738</b>	<b>1,221</b>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集團 按成本 攤銷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成本 攤銷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b>92,936</b>	<b>36,513</b>
貿易應付賬款	<b>120,782</b>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b>228,758</b>	<b>199,294</b>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b>112,362</b>	–
	<b>554,838</b>	<b>235,807</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2,936	36,513
貿易應付賬款	40,778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87,250	180,084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383,326	216,597

##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21,945</b>	47,015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30天。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佔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未逾期及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金額為56,4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19,000港元）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款項將會悉數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438	25,619
31至60日	26,779	15,190
61至90日	38,120	6,206
91日至180日	100,536	–
超過180日	72	–
	<b>221,945</b>	<b>47,01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9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6,779	15,190
61至90日	38,120	6,206
91日至180日	100,536	–
超過180日	72	–
	<b>165,507</b>	<b>21,396</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其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148,411,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8,260	–
美元	183,685	47,015
	<b>221,945</b>	<b>47,015</b>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2	108	55	58
按金	431	147	—	—
其他應收賬款	4,654	1,188	4,588	1,120
	<b>5,327</b>	1,443	<b>4,643</b>	1,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以港元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40,000	4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40,000)	(40,000)
	—	—

可換股債券是由China Mining所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時，該等債券可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轉換股份。

誠如附註10所披露，因China Mining承諾未獲履行，故本集團已要求China Mining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收回。因此，已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40,000,000港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562	2,388	970	101
最大信貸風險	16,542	2,388	970	101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938	2,320	970	101
人民幣	11,624	68	-	-
	<b>16,562</b>	<b>2,388</b>	<b>970</b>	<b>101</b>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62	2,388
減：銀行透支 (附註19)	(401)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161</b>	<b>1,987</b>

## 17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86,000	55,259

1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4(i)段，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而離開本集團，其個人代表可於彼離開本集團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由於賴潮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身故，而彼所享有之購股權於彼身故後六個月並無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8	6,060,000	0.78	6,060,000
已失效	0.78	(300,000)	0.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5,760,000	0.78	6,06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二零一零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78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67%、股息率4.87%、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及無風險年息率4.31%。波幅乃按持續複合股價回報標準誤差（以233天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29,107	(769,787)	(370,853)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29,107</u>	<u>(787,152)</u>	<u>(388,21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368,381</b>	<b>1,446</b>	<b>29,107</b>	<b>(787,152)</b>	<b>(388,218)</b>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年內溢利	—	—	—	21,933	21,93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68,381</b></u>	<u><b>1,367</b></u>	<u><b>29,107</b></u>	<u><b>(765,140)</b></u>	<u><b>(366,285)</b></u>

1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78,922	(704,920)	(256,171)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4,406)	(14,4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78,922</u>	<u>(719,326)</u>	<u>(270,57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368,381</b>	<b>1,446</b>	<b>78,922</b>	<b>(719,326)</b>	<b>(270,577)</b>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4,876)	(14,876)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367</u>	<u>78,922</u>	<u>(734,123)</u>	<u>(285,45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合俊投資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行的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所收購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與就收購合俊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合俊投資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透過集團重組時股份互換收購合俊投資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	-	5,000	-	-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ii)及16)	401	401	-	-
已動用代理融資	1,022	1,022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及(iii))	91,513	36,513	36,513	36,513
	<b>92,936</b>	<b>37,936</b>	<b>36,513</b>	<b>36,513</b>
總借款	<b>92,936</b>	<b>42,936</b>	<b>36,513</b>	<b>36,513</b>

附註：

- (i) 根據附註2所論述的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5,000,000）港元貸款，以迎合其營運資金需要。債券由所有承諾資產及Sino Front的物業抵押。該貸款乃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
- (ii)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為抵押。
- (iii) 其他有抵押借款包括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6,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13,000港元）。其中18,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13,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1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00,000港元）按香港同業拆息率加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4,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4,000）已於「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記錄。

該等其他有抵押借款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俊中國」）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合俊投資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i)合俊中國之股份押記；及(iv)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應付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餘額約17,600,000港元所作擔保。

## 19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92,936	37,936
1至2年	—	5,000
	<b>92,936</b>	<b>42,936</b>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透支	5.8%	13.0%
其他銀行借款	7.3%	8.7%
其他借款，有抵押	5.7%	5.1%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加速稅項折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6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423	24,280
31至60日	18,448	14,419
61至90日	23,839	-
91日至1年	46,993	1,157
1年以上	2,079	922
	<b>120,782</b>	<b>40,778</b>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0,782	40,344
美元	-	44
人民幣	-	390
	<b>120,782</b>	<b>40,778</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41,077	12,024	11,997	4,792
預收款項	238	238	—	—
其他應付賬款	1,616	1,166	—	—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	—	1,470	1,470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i))	185,827	168,454	185,827	168,454
法律申索之撥備 (附註(iii))	—	5,368	—	5,368
	<b>228,758</b>	<b>187,250</b>	<b>199,294</b>	<b>180,084</b>

附註：

- (i) 附屬公司捷領未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1,47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項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15,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17,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1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若干中國債權人向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追償法律索賠（主要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尚未償還的僱員工資及遣散費）一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元部份清償而被削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透過進一步拍賣出售合俊實業工廠餘下資產，而債權人的法律申索經已清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法律申索約5,368,000港元作出之撥備回撥。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續)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8,308	181,882	199,294	174,716
人民幣	450	5,368	-	5,368
	<b>228,758</b>	187,250	<b>199,294</b>	180,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b>362,026</b>	98,140

##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 (i))	5,902	8,620
— 雜項收入	11	2,629
	<b>5,913</b>	11,251
其他收益／(虧損)：		
— 資產減值	-	(1,575)
— 匯兌收益	324	-
	<b>324</b>	(1,57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20,000港元)。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餘數約4,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性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收回。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25 開支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3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7)	–	144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302,038	93,14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119)	–
外判分包商費用	22,247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8)	2,153	2,7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72	664
匯兌虧損	–	19
存貨撇減	–	322
建議重組產生之成本	5,222	8,620
其他	3,821	2,641
	<b>336,421</b>	<b>108,820</b>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2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3,598)	(2,048)
	<b>(3,597)</b>	<b>(2,048)</b>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73	6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06	(16,765)
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5	(2,7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12)	-
不可扣除之開支	3,580	3,366
所得稅開支	5,373	600

## 2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15	2,7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8	52
	2,153	2,756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	-	-
何偉華	-	-	-
黃偉銓	-	-	-
	-	-	-

2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	-	-
何偉華	-	-	-
黃偉銓	-	-	-
賴潮泰 (附註)	-	-	-
	<hr/>	<hr/>	<hr/>
	-	-	-

附註：賴潮泰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獲發任何薪金，故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年內應付其餘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86	9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8	23
	<hr/>	<hr/>
	1,314	96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500,000港元	4	5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hr/>	<hr/>
	5	5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14,8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6,000港元)。

## 3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21,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3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21,933</b>	(17,3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552,586</b>	552,58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b>0.040</b>	(0.031)

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 31 股息

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32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7,306</b>	(16,7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07</b>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4
—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b>17,373</b>	13,917
—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b>(5,368)</b>	(204)
— 利息收入	<b>(1)</b>	(2)
— 利息開支	<b>3,598</b>	2,048
	<b>43,215</b>	(84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2,675)</b>	—
— 貿易應收賬款	<b>(174,930)</b>	(43,2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884)</b>	(467)
— 貿易應付賬款	<b>80,004</b>	35,291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b>25,905</b>	1,337
經營所用現金	<b>(32,365)</b>	(7,916)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743	35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15	—
	<b>6,458</b>	<b>354</b>

##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附註22）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b>—</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231,937	231,937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2	2
	<b>231,939</b>	231,9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b>(231,939)</b>	(231,939)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清遠	32,241	43,3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b>(32,241)</b>	(43,307)
	—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b>(111,051)</b>	(111,051)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b>(1,311)</b>	(1,311)
	<b>(112,362)</b>	(112,362)

應收／(應付)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如附註3.2所述)合俊實業之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實施凍結令，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因此，已就上述結餘作出全數撥備。

誠如附註3.2所論述，合俊清遠亦被實施類似凍結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由當地政府機關變賣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已歸還予合俊清遠，引致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合俊清遠餘額約32,231,000港元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且全數已作出撥備。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545	545
— 合俊實業	188,373	188,373
— 合俊投資	16,400	16,400
— 合俊中國	27,630	27,630
—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7,208	227,208
—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160	160
	<b>460,316</b>	460,3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b>(460,316)</b>	(460,316)
	<b>—</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或然負債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根據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op Bright」)(作為買方)、合俊中國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合俊清遠以代價27,000,000港元將其於中國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出售予Top Bright。出售事項代價其中17,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支付，餘下10,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以向合俊投資轉讓由另一獨立第三方Top Pride Limited所全資擁有之Goldbush Design Limited(從事持有兩個互動玩具之專利權)全部股本權益(「Goldbush股份」)以及Goldbush Design Limited結欠Top Pride Limited之全部債項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收取。然而，該物業及Goldbush股份之轉讓尚未完成，因此，Top Bright已要求合俊清遠、合俊中國及本公司退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該等公司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償還。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不可對本公司或合俊中國強制執行，而向Top Bright償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之責任應僅由已收取該等款項之合俊實業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或然負債 (續)

###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續)

誠如附註3.2所詮釋，由於董事尚未能查閱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合俊實業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上述交易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 (b) 更替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兩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本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合俊實業為數15,400,000港元及15,3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此外，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亦同意就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向該等債務人作出若干抵押及擔保。

由於本公司尚未就承擔合俊實業該等債務獲得任何商業利益及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尚未就為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提供抵押獲得任何商業利益，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更替契據屬無效。因此，並未就更替契據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倘若上述出售協議或更替契據變得須予強制執行及有關上述交易之決議案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或難免就上述或然負債錄得額外虧損。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金翎」）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金翎主要於中國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完成須待最後確定若干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本集團預計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而本集團仍在評估金翎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如有）。於現階段披露上述各項目的金額及所產生的商譽並不可行。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b>362,026</b>	98,140	37,550	953,623	727,225
銷售成本	<b>(324,333)</b>	93,384	(32,954)	(839,734)	(604,952)
<b>毛利</b>	<b>37,693</b>	4,756	4,596	113,889	122,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7,306</b>	(16,765)	(848,150)	8,577	35,768
年內溢利／(虧損)	<b>21,933</b>	(17,365)	(848,156)	5,443	30,632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1,933</b>	(17,365)	(846,786)	4,680	30,025
非控制性權益	-	-	(1,370)	763	607
	<b>21,933</b>	(17,365)	(848,156)	5,443	30,632
股息	-	-	-	-	14,40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165</b>	10	158	88,576	53,923
流動資產	<b>246,636</b>	50,973	10,592	711,977	429,341
流動負債	<b>(560,811)</b>	(378,942)	(326,344)	(481,088)	(313,504)
非流動負債	<b>(16)</b>	(5,000)	-	(1,305)	(2,749)
非控制性權益	-	-	-	(1,370)	(6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b>(311,026)</b>	(332,959)	(315,594)	316,790	166,404